

# 《潜丘札记》存收汪琬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 二文考述\*

李圣华

**内容摘要:** 阎若璩《潜丘札记》眷西堂刻本中所收《跋素问》、《跋家礼》二文，未见于此前的王闻远家抄本。此二文应为汪琬所作。阎学林编刻眷西堂本时，保存了一些“古人旧说”，以明其祖的“疑而未订之义”，《跋素问》、《跋家礼》即属此例。吴玉缙删定本去取未一，仍存二文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虽批评眷西堂刻本“漫无体例”，四库本却据吴玉缙删定本收录二文，遂致造成学界普遍误解。今考阎若璩“疑而未订之义”，可知其手录《跋家礼》缘于与汪琬礼学论争，节录《跋素问》盖与其自身多病有关。

**关键词:** 阎若璩 《潜丘札记》 《跋家礼》 《跋素问》 汪琬

阎若璩《潜丘札记》有开启清人学术札记风气之功，与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并享盛誉。《札记》所收多为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应荐博学鸿儒后的文字。乾隆间，若璩之孙学林编刻《札记》，据乃祖手迹存收汪琬《跋素问》、《跋家礼》二文。学林是否知其为前人旧说，且若璩缘何手录汪琬两文？这不仅关系到《札记》编纂体例问题，也关涉阎若璩与汪琬之间的学术论争，值得详作考辨。

## 一、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二文乃汪琬所作

《潜丘札记》传世主要版本有：王闻远家抄本，不分卷，潘耒校（以下简称潘校本）；乾隆十年（1745）阎氏眷西堂刻本，共六卷，阎学林编刻（以下简称眷西堂本）；山阳吴玉缙删定本，亦六卷（以下简称吴刻本）。此外，大成斋据眷西堂本重梓《札记》；《四库全书》据吴刻本收录《札记》；阮元编《皇清经解》，删刻《札记》二卷。眷西堂本、吴刻本篇目与潘校本差异颇大。

笔者编校《汪琬全集》，发现《跋素问》、《跋家礼》并见收于眷西堂本、吴刻本《札记》。为省去读者检核之力，兹逢录二文如下：

\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浙东学派编年史及相关文献整理与研究”（项目编号10&ZD131）成果。

汪琬《钝翁前后类稿》卷四十八《跋家礼》云：

按《年谱》，乾道五年，文公年四十，丁母祝孺人忧，始辑《家礼》。其明年，书成。门人黄勉斋作《行状》，谓其后多损益，未暇更定。杨信斋亦谓《家礼》乃初年本也。今姑即丧制考之，其与经传异者五：齐衰悉有衰、负版、辟领，一也；妇人不衰，二也；既葬无受衰，三也；大祥用忌日，则仅得二十四月又一日，似乖二十五月而毕之义，四也；若大祥仅二十四月一日，假使禫祭得卜在二十七月后一旬，则是间二月而禫，非间月矣。卜祭先上旬，次中旬，与《礼》“丧事先远日”相反，五也。自明《孝慈录》、《集礼》、《会典》俱遵用此书，以故沿袭至今，殆非文公本意。若万历中坊本，间有增损，则益失其旧矣。唯此为正德以前所刻，附以杨氏注、刘氏增注补注，虽有阙讹，差可喜也。<sup>①</sup>

此文又见于汪琬逝前手定之《尧峰文钞》卷三十九《题跋二》<sup>②</sup>，题目、文字全同。眷西堂本《札记》卷四上收录此文，归入跋类，题作《家礼》，文字仅有一异：“辟领”，《札记》作“不辟领”<sup>③</sup>。吴刻本编入卷五，题作《跋家礼》，“不辟领”改为“辟领”，其他文字悉同眷西堂本。

汪琬《钝翁续稿》卷二十九《跋素问》云：

经言五运六气详矣，抑予闻元人葛恒斋，即可久诸父行也，尝立说以为医当视时之盛衰为益损。刘守真、张子和辈值金人强盛，民悍气刚，故多用宣泄之法。及其衰也，兵革之馀，饥馑相仍，民劳志困，故张洁古、李明之辈多加补益。至宋之季年，医者大抵务守护元气而已。此说实发《内经》所未备。予则以为微独衰世之人宜用补益也，方其盛时，至于承平稍久，率皆豢养于声色酒食之中，平居则精神气力先已衰耗，一旦有疾，而用宣泄寒凉之剂，必不能堪也审矣。葛之同时，惟丹溪朱先生亦得此意。后之凡为医者，不可不知也，虽然，岂惟医哉！<sup>④</sup>

《尧峰文钞》卷三十九《题跋二》亦录此，未改一字。眷西堂本《札记》卷四上题作《素问》，全录“元人葛恒斋……此说实发《内经》所未备”一段文字，较汪集少 108 字，且“至宋之季年”，《札记》作“至宋之季”，“医者大抵”之“医者”，作“三医者”<sup>⑤</sup>。吴刻本编入卷五，题作《跋素问》，“至宋之季”改为“至宋之季年”，“三医者”改为“医者”，其他文字悉同眷西堂本。

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出于汪琬之手，实不难辨明。首先，康熙十七年春，诏开博学鸿儒。九月，汪琬应荐入京，始与阎若璩结识都门。《钝翁前后类稿》

① 汪琬著，李圣华校笺：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895—896 页。

② 汪琬：《尧峰文钞》，《重印四部丛刊初编》集部，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林佶写刊本，民国 18 年（1929），第 308—309 页。

③ 阎若璩：《潜丘札记》卷四上，乾隆十年眷西堂刻本，叶十四。

④ 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第 1645—1646 页。

⑤ 阎若璩：《潜丘札记》卷四上，叶十四。

刻成于康熙十五年，收《跋家礼》。汪琬已年逾五十，声名远播，且未识少十三岁的若璩，不当抄袭后辈之文。其次，康熙十七年至十八年间，汪、阎京师论学不合，以至交恶。若璩愤然相攻，《札记》累累摘录汪琬文字，指斥错谬。如果二文为汪琬所窃，必当大书特书以为“罪状”。事实上，若璩不置一辞，正说明二文非其所作。复次，汪琬《钝翁续稿》刻成于康熙二十四年，收《跋素问》，亦出于手校。康熙二十九年，汪氏手定《尧峰文钞》五十卷，删去旧文 183 篇，益以晚作 52 篇，康熙三十一年由门人林佶写录镂版。惠周惕《尧峰文钞序》：“因取前、后稿互相参订，盖去前者十之二三，而益以晚年文字数十篇。其篇目先后与《类稿》或未相吻合，然而先生之文于是乎无遗漏、无讹误矣。”<sup>①</sup>汪琬编《尧峰文钞》，严加删汰，未刊落二文。再次，《札记》手稿不存，潘校本是今传世最早者，未收二文。潘耒，字次耕，吴江人。康熙十八年举博学鸿儒，授检讨，入明史馆，与汪琬、若璩交往密切，熟悉二人文字。二文未见于潘校本，亦可为汪琬所撰一证。最后，《跋家礼》与若璩礼学思想不相合。关于这一点，下文有述，此不赘说。

## 二、《札记》存收汪文之由及其编纂体例问题

阎学林以《札记》旧抄本简略，编次无章，耗十馀年之力，多方搜罗文献，重为辑刻。这里的问题是，其是否知二文乃汪琬所作？集前收若璩自题一篇，附学林按语，署时乾隆九年（1744）十一月，云：

《札记》卷一至卷六，乃先大父有疑即录，自为问难之书。其中有已校订者，有止存旧说而未校订者。或谓林曰：“已校订者自当付梓，未校订者，乃古人旧说，似宜删去。”林对曰：“是皆先人疑而未订之义，虽存旧说，正多创论，补前人所不及，何敢妄加去取？”<sup>②</sup>

所谓“止存旧说而未校订者”，即若璩抄录他人文字。学林以为虽非祖父所作，但有“疑而未订之义”，可启扉学者，有裨学术，故未敢妄加去取。我们确认他知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为“古人旧说”，理由如下：

其一，阎、汪论学交恶久传士林，《札记》收录驳斥汪琬文字数十则。学林辑刻《札记》，当熟悉这段故实。

其二，《钝翁前后类稿》、《钝翁续稿》传世不广，《尧峰文钞》却非僻书，阎氏家藏即有。《札记》卷四下云：“汪氏琬临没，删其稿为《尧峰文钞》，戴震西洮购以示我，读之颇有幽冥之中负此良友之感。”<sup>③</sup>

其三，眷西堂本前附刻校阅姓氏，共 49 人，包括马曰琯、马曰璐等一时名家，他们很难尽疏略二文为“古人旧说”。顺便指出，吴玉缙对二文亦有明晰的

<sup>①</sup>《尧峰文钞》序，第 2 页。

<sup>②</sup>《潜丘札记》集前，叶一。

<sup>③</sup>《潜丘札记》卷四下，叶六。

认识，吴刻本《跋家礼》改“不辟领”为“辟领”，《跋素问》改“季”为“季年”，“三医者”为“医者”，所据正是汪琬之集。

所谓“古人旧说，似宜删去”，恐是眷西堂本校阅者较统一的看法。学林坚持己见，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这类“古人旧说”遂得刻入。据笔者考证，《札记》卷四所收《钱清溪遗稿》亦属此例。眷西堂本《札记》卷四收录题跋，而《钱清溪遗稿》为五言古诗，自不当编入，故程茂吟晖楼藏眷西堂本批校曰：“此人诗集。”<sup>①</sup>吴校本删之。但问题更在于此诗乃鄞县万斯选之作。斯选字公择，万泰第五子，从学黄宗羲，学者称白云先生。所著《白云集》，全祖望辑《续甬上耆旧诗》时已不完<sup>②</sup>。全氏仅录此一首，题作《题钱清溪少参清论昭然册》，文字颇异，诗注皆无。阮元《两浙輶轩录》卷七录之，盖据全氏之编。若璩与万斯选、斯同诸子交厚，眷西堂本卷五收录《答万公择》尺牍，讨论古今拜礼。若璩手录斯选之诗，学林据以刻入《札记》卷四题跋，而非编入卷六诗赋，当亦知此为“古人旧说”。当然，《札记》收录此诗也不无文献价值，盖其较全氏所录更近于原貌。

眷西堂本究竟刻入多少“古人旧说”，笔者尚未能全部覈实。今就所检覈的情况来看，尚属少量存收。即使如此，四库提要已对这一编辑体例多有不满：“盖学林缀辑其祖之残稿，徒欲一字不遗，遂致漫无体例。”<sup>③</sup>《四库全书》以眷西堂本“漫无体例”，弃而不用，采录吴校本。吴校本体例相对精严，但汪琬二文仍在存收之列。抑有更可论者，吴校本有肆意去取之弊，如眷西堂本《潘孟升诗集》、《江文石遗集》、《变雅堂集》、《春郊送别图》诸跋皆若璩之作，吴刻本尽刊落之。因此，校勘整理《札记》仍当以眷西堂本为底本，而以潘校本、吴刻本为主要参校本。

### 三、阎若璩抄录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之义

阎若璩手录汪琬二文，是否有“疑而未订之义”？以下试作考论。

《跋家礼》不见于康熙九年刻本《钝翁类稿》。康熙十二年，汪琬殚心研讨礼服，撰成《古今五服考异》八卷。《跋家礼》当作于是年前后。按阎学林所说，阎若璩录此“自为问难”。我们需要分析若璩“疑而未订之义”，考量学林所说“虽存旧说，正多创论，补前人所不及”是否有其据依。

眷西堂本的一处异文颇值得注意。汪琬《跋家礼》指出朱熹《家礼》丧制与《仪礼》异者有五，包括“齐衰悉有衰、负版、辟领”一条。眷西堂本作“齐衰悉有衰、负版，不辟领”。关于齐衰，朱熹《家礼》卷四《丧礼》“齐衰三年”条下

①阎若璩：《潜丘札记》卷四上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141册，影印吟晖楼藏眷西堂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28页。

②全祖望《续耆旧》卷七七《寒松斋兄弟之三》，清槎湖草堂抄本，叶二。

③永瑢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一九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030页。

详释云：“齐，缉也。其衣裳冠制，并如斩衰，但用次等粗生布，缉其旁及下际……其正服，则子为母也，士之庶子为其母同，而为父后则降也。其加服，则嫡孙父卒为祖母，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，母为嫡子当为后者也。其义服，则妇为姑也，夫承重则从服也；为继母也，为慈母，谓庶子无母而父命他妾之无子者慈已也，继母为长子也，妾为君之长子也。”<sup>①</sup>所谓“并如斩衰”，“斩衰三年”条云：“背有负版，用布方尺八寸，缀于领下垂之。前当心有衰，用布长六寸，广四寸，缀于左衿之前。左右有辟领，各用布方八寸，屈其两头，相著为广四寸，缀于领下，在负版两旁，各掩负版一寸。”<sup>②</sup>按《家礼》，齐衰悉有辟领。《仪礼·丧服第十一》则未有明文，仅云：“若齐，裳内衰外。负广出于适寸。适博四寸，出于衰。衰长六寸，博四寸。”适即辟领。郑玄注：“前有衰，后有负版，左右有辟领，孝子哀戚无所不在。”贾公彦曰：“云‘左右有辟领’者，谓左右各四寸。云‘孝子哀戚无所不在’者，以衰之言摧，孝子有哀摧之志，负在背上者，荷负其悲哀在背也。云‘适’者，以哀戚之情，指适缘于父母，不兼念馀事，是其四处皆有悲痛，是无所不在也。”<sup>③</sup>仅言孝子之服，而不言其他。朱熹之说与《仪礼》有所不合，故门人杨复曰：“《仪礼》注云：‘前有衰，后有负版，左右有辟领，孝子哀戚之心无所不在。’……又按注疏：衰、负版、辟领，惟子为父母用之，旁亲则不用也。”然又云：“有司非亲也，所服犹有衰，用布带，况缌麻以上之亲乎？又况丧服自斩衰至缌麻，布经有带，服必相称，不应有经带而无衰及负版、辟领。注以为用之父母，而不用之旁亲，似未然也。”<sup>④</sup>汪琬接续杨氏之论，屡辩《家礼》齐衰悉有衰、负版、辟领之说。《古今五服考异》卷一云：

齐衰制度○“按《家礼》：齐衰者‘用次等粗生布’。‘齐者，缉也’，‘缉其旁及下际’。徐同斩衰。”……信斋杨氏曰：“据注疏释衰、负版、辟领之义，惟子为父母用之，旁亲则不用也。”《家礼》至大功，乃无衰、负版、辟领三者。盖《家礼》乃初年本，后先生家行礼，旁亲皆无之。若此之类，当从后来议论定者为正。按：如杨所言，则齐衰当有二式：一有衰、负版、辟领者，为母也；其不用者，为旁亲也。《家礼》特不及分疏尔。若《孝慈录》既改为母斩衰，则齐衰当全不用衰、负版、辟领矣。当时悉仍《家礼》，不加校正，其宋景濂、詹同文诸儒之过与？○又按：信斋说颇未尽，详见《丧服或问》第十六条。<sup>⑤</sup>

指出朱子一度谓齐衰悉有衰、负版、辟领，后始更正为“子为父母用之”，“旁亲

①朱杰人、严佐之、刘永翔主编：《朱子全书》第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909—910页。

②《朱子全书》第7册，第908—909页。

③郑玄注，贾公彦疏，彭林整理：《仪礼注疏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752—753页。

④杨复：《附录》，《家礼》卷末，《四库全书》经部第142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，1986年，第584页。

⑤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第951页。

皆无之”，由此推证齐衰当有二式：子为母，有衰、负版、辟领；为旁亲，无衰、负版、辟领。以为《家礼》未分亲疏，故有所未当，明初朱元璋颁《孝慈录》，既已改作“为母斩衰”，齐衰悉有衰、负版、辟领，一仍《家礼》“过失”，一时名儒宋濂、詹同竟也未察，难辞其咎。《丧服或问》第十六条《衰、负版、辟领》复辩云：

或问：“衰衣之有衰、负版、辟领也，果独为父母用之与？”曰：“否。经传无明文，郑玄之注、贾公彦之疏亦然。如曾孙为曾祖父母也，适孙祖在为祖母也，为人后者为本生父母也，是皆难以旁亲例者也，其遂可不用衰、负版、辟领与？《家礼》之与《仪礼图说》，盖各发明注疏，而犹各有所未尽也。吾故谓齐衰必当有二式。”<sup>①</sup>

指出“衰衣之有衰、负版、辟领”，何人当用之，《仪礼·丧服》无明文，郑玄、贾公彦注疏指出“孝子”，亦有所未明，如曾孙为曾祖父母，适孙祖在为祖母，为人后者为本生父母，皆难归入旁亲之例。由此他进一步肯定所推断的“齐衰必当有二式”。

衰衣之制，负版与辟领相联，眷西堂本作“不辟领”，意思显然未通。“不辟领”究竟是刊刻之误，还是阎若璩抄录之误，已难确知。吴校本据汪集改回，不误。

《家礼》在宋嘉定后流布于世，是否朱熹所作，争讼已久，为学界一大公案<sup>②</sup>。这里可以肯定的一点是，汪琬、阎若璩俱信为朱熹所作。《古今五服考异》所参酌《家礼》为正德以前刻本，附有杨复《家礼附注》、刘垓孙《家礼增注》、刘璋《家礼补注》。汪琬还曾见到万历中坊本，以为“间有增损，则益失其旧矣”。阎若璩所见为何本，今则不详。

阎若璩手录《跋家礼》，与他和汪琬学术论争密切相关，非偶然抄販。今据《札记》等文献，尝试蠡测其疑义：

其一，存之以见朱学可疑异。对于汪琬所列《家礼》与经传相异五条，阎若璩并无异议，所不赞同者乃在朱熹之说。为兴复“古学”，他推崇汉学，反思宋学之弊，将批评矛头直指朱熹<sup>③</sup>，对朱熹轻忽考据训诂，解经“好以意为之”，深有不满。《札记》卷四下谈到《家礼》不合“古学”时说：

①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第458页。

②元至元、至正间，武林应氏首作《家礼辨》，谓《家礼》非朱子所编，明人丘濬又辨之为非。

清初王懋竑《白田杂著》卷二《家礼考》提出《家礼》非朱子所作，其说为四库提要继承，几成一时定论。近代来，《家礼》作者之疑复聚讼纷纭。现代学者趋于认定为朱熹草定，刊本杂有后儒点窜痕迹。如陈来先生说：“考定今《家礼》一书中之祭礼部分确为朱熹所作，虽然还不就是百分之百地证实了《家礼》全书为朱子所作，但在证实《家礼》为朱子之书方面进了一大步。”（《朱子〈家礼〉真伪考议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89年第3期，第122页）参见周鑫：《〈朱子家礼〉研究回顾与展望》，《中国社会历史评论》第十二卷，2011年，第432—433页。

③李圣华：《阎若璩与汪琬礼学论争考述》，《浙江师范大学学报》2012年第4期，第36页。

朱文公居母祝令人忧，辑《家礼》，小祥用初忌，大祥用第二忌日，各短却一月，与二十五月而毕相乖；中月而禫，乃中空一月，今空至二月，方成二十七月；重服减之，轻服增之，进退两无所据，不知世儒何缘独讥王肃、杜预，以短丧黜其从祀也。书为一行童窃以逃，文公既歿，书始出，故不及详刊修，以为一定，遂成万世阙典，岂不惜哉！噫！文公若此，于汪氏乎何诛。<sup>①</sup>

借引汪琬所列《家礼》与经传不合之“大祥用忌日，则仅得二十四月又一日，似乖二十五月而毕之义”一条及文中注，以为驳朱熹之证。所谓《家礼》成“万世阙典”，尤可见不欲奉朱熹之说为律之意。

其二，存之以见汪学可疑异。汪琬兼采汉、宋，且更倾向宋学，虽指出《家礼》与经史时有不合，但并不影响他推崇朱熹，以为朱熹是近古以来继《六经》、孔子仅有之一人。《古今五服考异》多采《家礼》之说，甚而因朱熹之说与经传相异而疑经传。这与阎若璩独尊“古学”，称《家礼》“万世阙典”，大相径庭。阎若璩讨论礼服，遇疑义，至欲“一以《仪礼》为断”<sup>②</sup>。他借朱熹之说不合经传，表明朱熹之说难为援据，指斥汪琬之学源于朱熹，流弊更甚，故云：“噫！文公若此，于汪氏乎何诛。”他多次嘲笑汪琬“私造典礼”<sup>③</sup>，以为有害于世道人心。所谓“私造典礼”，无疑就包括汪琬在《家礼》基础上推证出的“齐衰必当有二式”。

阎若璩昌言“古学”，抄录《跋家礼》，盖为备一说，以辩朱熹不可依据、汪琬拾宋人余唾而疑经传。如《又与戴唐器》云：“《古今五服考异序二》：‘盖尝三复《丧服传》，而不能以无疑。’此句大非，伤天害理。下文五可疑，愚皆在京师历历与之辩，久折其角矣，安得面陈之？”<sup>④</sup>

《钝翁续稿》收录康熙十五年至二十三年之作，《跋素问》作于此间，具体时间暂难考实。眷西堂本“至宋之季，三医者”二句，今亦未详阎若璩手录已然，还是刊刻所改。“三医”见于《列子·力命》，指古名医扁鹊、俞氏、卢氏，后借指良医。改“医者”为“三医”亦通。吴刻本据《尧峰文钞》亦径改回。

阎若璩为何节录《跋素问》？笔者遍索文献，未得可信之解，仅蠡测如下，聊备一说。

《素问》又称《黄帝素问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称《黄帝内经》，后汉张机《伤寒论》引之，始称《素问》。《跋素问》所说的葛恒斋名应雷，字震甫，著《医学会同》二十卷。祝允明《元故成全郎江浙官医提举恒斋葛先生墓表》：“先生尝谓守真若子和当女真强盛时，人气劲悍，故宜多用宣泄。逮其兵瑾哀残之餘，

①《潜丘札记》卷四下，叶八。

②《与陶紫司》，《潜丘札记》卷五，叶三。

③《潜丘札记》卷四下，叶七；《与徐电发书》，《潜丘札记》卷五，叶十五。

④《潜丘札记》卷五，叶五十四至五十五。

民瘁气困，于是洁古与李明之辈乃加以补益，此其下工也。”<sup>①</sup>汪琬“抑予闻”云云本此。刘完素，字守真，河间人。著《素问玄机原病式》一卷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称：“然完素生于北地，其人禀赋多强，兼以饮食醇醲，久而蕴热，与南方风土原殊。又完素生于金时，人情淳朴，习于勤苦，大抵充实刚劲，亦异乎南方之脆弱。故其持论多以寒凉之剂攻其有余，皆能应手奏功。其作是书，亦因地因时，各明一义，补前人所未及耳。”<sup>②</sup>《跋素问》之作非无来历。汪琬父汪膺患肺疾，年三十一咯血死。汪琬幼染此疾，经良医诊治，犹时愈时发，病重常至咯血。子女多早殇，盖与遗疾有关。康熙十三年，长子汪筠咯血死，年三十二。汪琬《宿业》云：“宿业那能忏，穷愁不易轻”，“昼日扃蓬户，终年累药铛。”<sup>③</sup>肺疾咯血，医家以为伤寒之症。汪琬与医者过从甚密，《伤寒书序》、《赠外弟金兹昭序》、《赠郁医序》、《叶母顾太君七十寿序》多谈伤寒及良医辨症用药之法。《伤寒书序》收入康熙九年刻本《钝翁类稿》，文中引用河汾氏语：“医者，意也。药者，渝也。先得大意，后以药物通渝之。”以为善用医方，始可谓良医，指责今世医者“率皆以有定之方，治无定之病”，“学医人费，以庸医之多误也”。所感慨尤深者乃在伤寒之疾：“既有阴阳表里之异于其中，又有三阴三阳，半表半里，虚实传变，留匿隐伏，难测之微。自仲景立经，王叔和、朱奉议、成无己之属为之疏明解释，习者固非一家。其间经督营络，汗吐温下，证若茧丝，法同射覆，投之稍乖，死生判焉。”<sup>④</sup>《赠郁医序》亦申此意：“不能通知致病之原与所以养病之法，仅仅守故方以求一验，宜乎其拙之多也。”<sup>⑤</sup>由此不难理解《跋素问》称道葛应雷“医当视时之盛衰为益损”之说。

阎若璩节录《跋素问》或与所罹疾病，以及与汪琬学术论争有关。若璩年轻时病脾，四方寻医问药。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，孙枝蔚《怀阎百诗就医京口》曰：“苦忆淮阴阎伯子，近来脾病太相磨。少年最有登临兴，异县其如药饵何？能赋茂陵消渴甚，苦吟昌谷呕心多。漫劳著作徒无益，努力莱衣舞且歌。”<sup>⑥</sup>知阎氏体弱善病，疾久不愈，深受其苦。王易《挽阎征君百诗》有“远寄双鱼忆夏初，知君善病正愁予”之句。<sup>⑦</sup>古代医家有“五运六气”学说。病脾、病肺有相通之理，张机《伤寒论》即十分关注伤寒与脾之关系。若璩留意伤寒之症，《札记》还有一则涉及医者的文字，也与汪琬有关。《又与戴唐器》云：

《文钞》一本，不曾卒业，聊就其序指摘之。此《正杨》之类，愿为我作《正正杨》焉……《伤寒书序》：“夫庚跗、扁鹊之徒。”按《史记·扁鹊列

①黄宗羲编：《明文海》卷四六六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7年，第5021页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〇四，第868页。

③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第259页。

④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第567页。

⑤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第550页。

⑥孙枝蔚：《溉堂前集》卷七，《溉堂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年，第340页。

⑦转引自张穆：《阎潜丘先生年谱》，清道光二十七年寿阳祁氏刻本，叶一〇八。

传》：“臣闻上古之时，医有俞跗。”《索隐》曰：“音臾附。”应劭曰：黄帝时。《吕氏春秋》：上古医曰苗父，中古医曰俞树。《周礼》郑氏注：“岐伯、榆树。”陆德明曰：“本亦作俞树。”然则必无庾字之理。或曰：安知钝翁不别有所本？试问上三书不足据，而以他杂书借口乎？其为别字无疑。<sup>①</sup>

《文钞》指戴震相赠所购《尧峰文钞》一部。明人陈耀文正杨慎《丹铅录》之讹一百五十馀条，题曰《正杨》。若璩在与戴震书中辩说《伤寒书序》人名用字之误，非专言医道，但由此以推，他对《跋素问》一文似亦有“疑义”。然终因佐证材料不足，我们尚难确知其是否以葛应雷之说为然。至于为何弃录“予则以为”以下文字，亦难得其详。

综上，《跋家礼》、《跋素问》为汪琬所作，阎学林尊其家学，知其为“古人旧说”，犹编入《潜丘札记》，意在存阎若璩“疑而未订之义”。此举终难掩“漫无体例”之失。吴玉缙重定《札记》，仍沿袭之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虽责学林之编集“漫无体例”，却据吴校本抄录，故二文犹在。今后以眷西堂本为底本整理《札记》，对此类“古人旧说”，宜参酌潘校本，逐条辨明，虽不必尽删落之，却需详加注释说明，以免贻误后人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圣华，男，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教授。研究方向：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---

<sup>①</sup>《潜丘札记》卷五，叶五十四至五十五。